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3/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Our Ref : CITB CR 81/45/2
Your ref : LS/B/11/17-18

Tel : (852) 2810 2862
Fax : (852) 2147 3065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5
鄭喬丰女士

鄭女士：

**《2018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回覆助理法律顧問 2018年5月11日的來函**

謝謝你 5 月 11 日的來函。我們現回覆如下。

《條例草案》第 3 條 - 修訂《稅務條例》第 15 條 (某些款項須被當作是營業收入)

2. 正如來函所引述，“表演者權利”一詞包括“經濟權利”（可以轉讓）和“非經濟權利”（不可以轉讓）。第 3(1)和 3(2)條在提述“表演者權利”時，需要同時涵蓋這兩部份的表演者權利，以釐清哪些就有人使用“表演者權利”而由某人收取或累算歸於某人的款項須被當作是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營業收入。在這方面，營業收入可以由有人使用經濟權利而獲得，也同樣可以由有人使用非經濟權利而獲得¹。

3. 然而，第 3(3)條則涉及自轉讓（而非只是有人使用）表演者權利而收取的款項。正如我們在 2018 年 4 月 23 日發出的函件中解釋，由於只有“經濟權利”是可以轉讓的，第 3(3)條在實際上只會涵蓋表演者的“經濟權利”。根據第 3(3)條的前文後理去理解，“表演者權利”一詞（即“……轉讓或協議轉讓與該……表演有關的表演者

¹ 舉例而言，表演者可就有人使用其非經濟權利直接自非錄製表演錄製他／她的某項表演，收到報酬。有關款項如果符合第 15(1)(b)條及(ba)條的其他條件，便應當作是營業收入。

權利.....”)(引文加入強調的標記)的意思明確，應該不會令人誤會其涵蓋“非經濟權利”。

4. 我們認為，在第 3(1)/3(2)條及第 3(3)條中一致採用“表演者權利”一詞，有助強調這些有關“表演者權利”的條文之間的不同重點和所涉款項的不同性質（即因有人使用權利而收取的款項相對於由轉讓權利而收取的款項），而不是強調經濟權利或非經濟權利之間的差異。

5. 我們認為，現時第 3(3)條的行文已適當地反映政策原意，因此我們認為無需修訂。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蔡敏君 代行）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副本送：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稅務局局長
（經辦人：趙國傑先生）

律政司
（經辦人：莊家寧先生）

知識產權署署長
（經辦人：莊麗娟女士）